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8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L0T7A1D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865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除土地竞买保证金未及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而产生的整改事项外，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7,695,564,840.24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7,678,564,840.24元、转入一般户1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54,696,696.75元；募集资金余额1,499,797,731.15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608,540,389.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3,651,303.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231,012,27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100,693,798.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0.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87.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137,982.9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0.00
小计			944,035,838.98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已注销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已注销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351	804,417.61
小 计			804,417.61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82410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860800001762	12,601,862.2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362220466600000631	542,355,612.36
小 计			554,957,474.56
合 计			1,499,797,731.15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其中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办理注销手续，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开立的账户已转为一般结算账户。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上述开户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同意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900,0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9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1,183,701,17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1,350,000,000.00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6	2,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9	1,369,37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5,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2,5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2,500,000,000.00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824107	0.00
合 计			19,053,071,176.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7,695,564,840.24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7,678,564,840.24 元、转入一般户 1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4,696,696.75 元；募集资金余额 1,499,797,731.15 元。

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将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回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17,000,000.00 元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1 月 3 日，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彩虹光电已将 17,000,000.00 元以及期间产生的利息 148,764.17

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和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转回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516,946,495.32 元。

公司及彩虹光电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的学习和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控，对募集资金账户操作专人专岗，做到专项归集、专项标记、专项审批，同时及时掌握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情况，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彩虹光电已以自筹资金 972,716.41 万元先行投入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2,71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彩虹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6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600 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2)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3)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8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4)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4.84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5)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6)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7) 2019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9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8)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彩虹光电于 2019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8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0)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1)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14.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4.50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2)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彩虹光

电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彩虹光电于 2020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3.50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4)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5)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00	34,790.00
合 计		34,790.00	34,790.00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8.6 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 8.5 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 34,790.00 万元，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咸阳虹宁和投资成都虹宁

近年来国内 G8.6/G8.5 基板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家面板企业相继建成，开始批量生产。按照公司原项目计划，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 8.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 G8.6 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彩虹康宁合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投资成都虹宁，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00	1,020.00
2	投资咸阳虹宁，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00	1,020.00
合计		12,000.00	2,040.00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与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和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康宁公司出资 98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的股权。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咸阳和成都建设一条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达产后各生产线最高年销售额预计超过 8,000 万美元。

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已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彩虹和康宁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合资设立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和《彩虹和康宁在陕西省咸阳市合资设立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成都双流区政府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为满足彩虹光电 G8.6 面板项目量产时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 1,020 万美元与康宁公司在成都设立彩虹康宁（成都）项目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 1020 万美元

与康宁公司在咸阳设立彩虹康宁（咸阳）项目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康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经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成都虹宁，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投资咸阳虹宁，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描述的问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4,06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2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8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85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	否	1,400,000.00	1,386,937.16	1,386,937.16		1,388,776.91	1,839.75	100.13	2018 年 12 月	-266,635.31	否	否	
增资彩虹 (合肥) 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否	522,000.00	468,248.13	468,248.13	199,971.44	331,390.80	-136,857.33	70.77	2023 年 6 月	—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彩虹康宁 (咸阳) 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是	—	34,790.00	34,790.00	5,757.38	33,597.47	-1,192.53	96.57	2019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是	—	7,045.65	7,045.65		7,045.65		100.00	2018 年 12 月	337.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咸阳彩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 8.6 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是	—	7,045.65	7,045.65		7,045.65		100.00	2018 年 12 月	451.4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2,000.00	1,904,066.59	1,904,066.59	205,728.82	1,767,856.48	-136,210.11	—	—	-265,846.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于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 行业竞争激烈, 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 公司根据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适度延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不存在调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的计划的情况。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多种因素,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决定将“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完工日期延后至 2023 年上半年。 2. 本报告期内, 在全球通胀、地缘冲突、能源危机等宏观环境影响下,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需求收缩。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因 TV 面板市场价格持续探底, 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 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止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 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 施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 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 璃生产线项目	34,790.00	5,757.38	33,597.47	96.57	2019年3月	—	不适用	否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 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 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 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 璃生产线项目	7,045.65		7,045.65	100.00	2018年12月	337.14	不适用	否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 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 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 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 璃生产线项目	7,045.65		7,045.65	100.00	2018年12月	451.48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881.30	5,757.38	47,688.77	—	—	788.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 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 募投项目)	1、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 G8.6 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 8.5 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2、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 G8.6 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成都虹宁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投资咸阳虹宁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的其他业务，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_y 02_m 26_d



记

Tral

格
valid for



2013 年 6 月 1 日
ly /m /d

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许峰
Full name	许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8
Date of birth	1977/11/28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1287973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12879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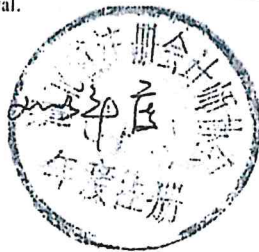
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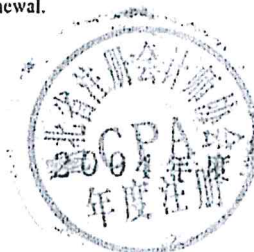
姓名：许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6



2006年6月2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6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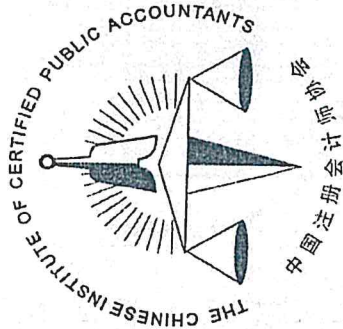
11010141023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7 13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朱红伟

男

1982-06-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1311982061218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